

阳西县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的通知》(粤财农〔2025〕113 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64 号)等要求，为推动资金发挥效益，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资金来源

省财政厅已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的通知》(粤财农〔2025〕113 号)，下达阳西县资金 112 万元。

二、绩效目标

一是村庄绿化成活率在 90%以上；二是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不少于 2 个，项目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此项资金支持建设项目按时验收，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三是项目村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率有效提升；四是项目村群众满意度在 90%以上。

三、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等支出方向，积极采用

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一是用于村庄绿化管护奖补，引导村民、社会力量参与村庄公共绿化管护工作，设置村庄绿化管护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二是用于村内户外道路、公共照明、公共厕所、饮水设施等建设奖补，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对饮水安全保障成果进行查漏补缺建设，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三是支持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村庄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

四、项目和资金安排

为加强典型村培育工作，本次资金安排给 20 个 2025 年典型村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支持村庄绿化管护，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村名	建设内容	资金 (万元)	备注
1	织箕镇石桥铺村	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包括开展村内户外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	5	
2	织箕镇牛岭村		5	
3	程村镇中西村		5	
4	程村镇莲花村		5	

5	溪头镇红埠村	坑塘沟渠、村庄绿化美化、饮水设施等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5		
6	溪头镇那湖村		11	公益设施建设项目不少于1个	
7	溪头镇北寮村		5		
8	上洋镇石桥村		5		
9	上洋镇周新村		5		
10	上洋镇那西村		5		
11	儒洞镇驹龙村		5		
12	儒洞镇大村村		5		
13	儒洞镇新村村		5		
14	儒洞镇福安村		5		
15	儒洞镇南洞村		5		
16	儒洞镇三教村		5		
17	新墟镇田心村		5		
18	新墟镇河角村		5		
19	塘口镇同由村		5		
20	塘口镇车湖村		11	公益设施建设项目不少于1个	
合计			112		

五、其他事项

各行政村按照民主程序议定具体实施项目，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挤占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各镇要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管，督促指导各村做实项目实施各项工作，推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